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7號

原告 孟祥紅

被告 蔡群皞

簡秀真

上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上午9時40分在
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